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 23 新化 01 及 23 新化 K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并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次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	21



##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1、债券简称：“23 新化 01”，债券代码：148216.SZ。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发行人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本期债券基础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票面利率上调 10B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

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新化K1”，债券代码：148437.SZ。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在第2年末、第4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2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

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年7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年8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会成员并选举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3年10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630034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 3、法定代表人：江军
- 4、注册资本：25.90 亿元
- 5、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吡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乙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水合肼(含肼 $\leq 64\%$ )、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消毒剂的销售。硫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11,804.89 万元，同比减少 28.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33,438.10 万元，同比减少 28.70%；实现净利润-318,551.03 万元，同比减少 374.84%。

###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现代贸易、物流运输、其他业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氯碱化工	1,695,428.77	1,420,893.22	16.19	45.68	1,989,536.85	1,439,819.48	27.63	38.51
纺织工业	746,760.82	745,210.50	0.21	20.12	662,303.44	638,195.99	3.64	12.82
现代贸易	1,095,411.07	1,074,214.51	1.94	29.51	2,333,918.74	2,280,020.98	2.31	45.18
物流运输	95,837.45	76,171.92	20.52	2.58	110,231.91	94,207.54	14.54	2.13
其他业务	78,366.79	41,483.37	47.07	2.11	70,216.08	27,228.53	61.22	1.36
合计	3,711,804.89	3,357,973.52	9.53	100.00	5,166,207.02	4,479,472.52	13.29	100.00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253,049.00 万元，负债总额 4,312,63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0,412.48 万元。

####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22,904.47	5.83	811,714.78	-47.90
应收账款	114,032.75	1.57	240,633.67	-52.61
应收款项融资	80,480.80	1.11	184,079.38	-56.28
预付款项	122,529.34	1.69	266,668.78	-5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96	0.01	1,492.06	-61.93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 资产总额 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使用权资产	70,407.65	0.97	309,224.56	-77.23
商誉	343.01	0.005	6,046.35	-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6.57	0.50	23,230.65	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58.97	2.44	122,869.87	44.18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7.90%，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步减少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2.61%，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同步减少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56.28%，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步减少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4.05%，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1.93%，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7.23%，主要系租赁到期转回固定资产所致；

(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94.33%，主要系收购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19%，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4.18%，主要系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 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163,662.21	3.79	619,875.50	-73.60
应交税费	18,425.40	0.43	39,450.47	-53.29
其他应付款	57,719.75	1.34	36,948.81	56.22
租赁负债	10,650.18	0.25	32,587.65	-67.3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3.60%，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应付票据同步减少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3.29%，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应交所得税同步减少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6.22%，主要系借款、往来款增加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32%，主要系融资租赁规模减少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6,207.02 万元和 3,711,804.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904.25 万元和 -318,551.0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
营业收入	3,711,804.89	5,166,207.02	-28.15
营业成本	3,357,973.52	4,479,472.52	-25.04
利润总额	-322,092.12	141,075.93	-328.31
净利润	-318,551.03	115,904.25	-3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03.72	77,627.59	-469.07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入较上年减少 28.15%、成本较上年减少 25.04%、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328.31%、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74.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69.07%，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影响，主要产品 PVC、烧碱、粘胶

纤维、粘胶纱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不同程度下滑，产品盈利能力明显下降。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06.79	532,501.44	-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6.64	-618,153.63	3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2.99	138,869.61	-18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84.28	340,992.18	-37.9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0.3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83.5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减少 37.92%，主要系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44.25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7.86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6.39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2.86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资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 20 新中泰 MTN002 本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四）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可持续挂钩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 2023 年度自备电厂供电煤耗为 304.45 克/千瓦时，因此达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债券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

阜康能源 2023 年度自备电厂供电煤耗 304.45 克/千瓦时，以 2020 年的自备电厂供电煤耗 320.17 克/千瓦时为基准值，在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后，与基准年相比本期债券在 2023 年度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27,700.12 吨，二氧化碳减排 61,217.27 吨。

##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全力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新的生产模式”建设“新一代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发行人拥有自



---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6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国家 CNAS 实验室 2 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2 家。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及自治区工信厅等成果鉴定 6 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增授权专利 227 项，各子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等各类重点研发专项项目 13 项，金晖煤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阜康能源、托克逊能化顺利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新鑫科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金富纱业、托克逊能化、金晖焦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

---

##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

23 新化 01、23 新化 K1 均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3 新化 01、23 新化 K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 23 新化 01 已按时付息，暂未到还本时间；发行 23 新化 K1 暂未到还本付息时间。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新化 01、23 新化 K1 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募集说明书》约定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和银行授信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度，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及执行。

---

##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25.30 亿元，总负债 431.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6%，流动比率 49.85%，速动比率 32.63%，利息保障倍数-1.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由于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中原材料、能源等采购需求较高，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同时前期项目建设取得的长期项目贷款即将到期重分类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高，因此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2023 年处于周期下行阶段，由于 2023 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利润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欠佳，但是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42.29 亿元，未受限货币资金 21.17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为 142.00 亿元，银行授信较为充足。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较为充足的保障。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化 01 及 23 新化 K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